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東交簡字第22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翠芳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5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翠芳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張翠芳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之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3毫克之狀態下，執意騎乘機車上路，除不顧己身安全外，更漠視往來公眾之人身、財產安全，且於本案發生交通事故，造成他人身體健康、財產法益無辜受害，已生實害，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暨其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從事服務業及其犯罪動機、目的、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本案因一

時失慮，致罹刑典，經此刑之宣告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為前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又為使被告深切反省避免再犯，爰審酌本案情節後，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諭知被告應於如主文所示之期間內向公庫支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被告若違反上開應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緩刑宣告，執行宣告刑，併此敘明。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洪期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竹東簡易庭 法官 劉得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陳紀語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1592號

被 告 張翠芳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張翠芳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1時許，在新竹市某KTV飲用酒
03 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每公升0.25毫克，仍於同日5
04 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
05 日5時10分許，行經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3段與中央路口時，
06 與江長勇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發生擦撞
07 （江長勇受傷部分未據告訴）。嗣經警到場處理，並測得張
08 翠芳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3毫克而查獲。

09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

12 (一)被告張翠芳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

13 (二)證人江長勇於警詢時之證述。

14 (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15 (四)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及現場
16 照片。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8 嫌。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23 檢 察 官 洪期榮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6 書 記 官 魏珮如